

案讯点击

打着“送考下乡”的幌子 骗取村民报名费

贺州平桂:引导公安机关深入侦查准确认定涉案金额

□本报通讯员 梁军 潘宁

谎称提供摩托车驾照考试“送考下乡”服务,实际上是假借便民政策之名实施诈骗,共诈骗14个村的1459名村民。近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村民的话让检察官心生警觉

平桂区沙田镇某村是平桂区检察院的帮扶结对行政村之一。2021年9月,检察官在入户开展结对帮扶时注意到,包括李某在内的很多村民出行依靠摩托车、电动车,但持有驾照的村民却很少,这既不符合交通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也存在很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为此,检察官多次给村民讲解安全出行的法律法规,并劝说李某等人及时报名参加摩托车驾照考试。

“检察官,我现在已经报名了参加摩托车驾照考试。”2022年2月,李某拿着交纳报名费的收据高兴地向检察官说。通过交流,检察官得知是一名自称黄生的驾校工作人员到村里开展摩托车驾照考试“送考下乡”服务。

“这段时间已经推迟了好几次考试,报名这么久还没有一个人能参加考试,有些村民因为一直不能参加考试已经申请退款了,我也准备退款。”两个月后,在检察官再一次入户走访时,李某主动讲起了报名参加考试的经历。“一再推迟考试时间,且没有人能参加考试,这里面是不是有蹊跷?”听了李某的话后,检察官立即向同事了解其他村的村民报考情况,发现许多村民都遇到了与李某相同的情况,这让检察官意识到其中必有问题。

谎称“送考下乡”骗取报名费

带着疑惑与不安,检察官联系了公安机关,得知为方便各村村民考取摩托车驾照,交警部门联合驾校确实于2021年开展了摩托车驾照考试“送考下乡”服务,在行政村设立考点,村民可就近报考,但平桂区尚未开展该项服务。这让检察官意识到,李某等村民很有可能遭遇了骗局。

李某所说的黄生是谁?“送考下乡”服务是驾校委托还是个人行为?有多少村民向黄生交了报名费?一连串的问题浮现在检察官的脑海中,遂立即将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

通过李某等村民的陈述、辨认以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公安机关很快查明黄生的真实身份为黄某,他以摩托车驾照考试“送考下乡”服务的名义,以每人750元的价格向村民收取所谓的报名费。相关驾校出具的证明证实,黄某

并非某驾校的工作人员,该驾校也并未委托黄某开展任何业务。2022年6月6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黄某立案侦查,并于6月10日将黄某抓获归案。

该案移送平桂区检察院审查批捕后,承办检察官通过审查在案证据,认定黄某虚构事实,以摩托车驾照考试“送考下乡”名义向李某所在村的103名村民收取共计7.7万余元的报名费,涉嫌诈骗罪。但承办检察官在提审黄某时,黄某坚称自己没有触犯法律,认为自己虽然虚构事实收取了村民的报名费,但报了名的村民如果要求退款的,他都会予以退还,不存在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主观故意。

引导公安机关深挖证据揭穿骗局

经过反复阅卷,一份证据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黄某的手机号码经检察官的实地走访,发现其微信中有多个群聊的名称为某村“送考下乡”交流群,承办检察官认为,黄某很有可能还骗取了其他村民的报名费。根据微信群名称记载的村名,承办检察官联系了部分村干部,了解到确实还有多个村的村民曾向黄某交纳考试报名费,但至今既未参加考试,对方也未退款。

据此,承办检察官认为,虽然黄某拒不认罪,但有证据证实涉嫌诈骗罪,且尚有进一步取证空间,遂于2022年6月21日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制发逮捕案件继续补充侦查提纲,建议公安机关围绕诈骗人数、涉案总额、尚未退还数额等开展深入侦查。

公安机关根据检察官的建议,组成专案组对该案开展侦查,通过调取黄某的微信支付交易记录、逐户走访周边村民等方式,查明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黄某在贺州市平桂区、八步区的14个村、社区内,以提供摩托车驾照考试“送考下乡”服务为名,骗取1459名村民的报名费共计107万余元。同时,公安机关查明,因未能安排考试,案发前,黄某本人及其亲友已向1227名村民退还报名费共计90万余元。

在审查起诉期间,当承办检察官将证据摆在黄某面前时,黄某无言以对。他进一步供认,自己通过网络下载了摩托车驾照考试“送考下乡”的宣传照片发给村民博取信任,在收取报名费后,以人数不够或疫情期间未能安排考试等为由推托,不安排考试,同时供认收取的报名费主要用于赌博等个人挥霍。

2022年10月,平桂区检察院对黄某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开庭审理,根据相关规定扣除黄某案发前已退还数额部分,认定黄某诈骗金额为17万余元,以诈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犯罪将李某移送上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原来,李某是杭州某建筑队的包工头,主要负责小区公共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由于最近生意不好,接单的利润又低,李某便动起了歪脑筋:“这个小区配电房里装了很多纯铜的备用件,我手里有小区配电房的备用钥匙,悄悄拿几块去卖掉,别人不会知道,我还能得到一笔钱。”于是,李某穿上工作服进入小区,以“维修人员”身份进入了位于小区地下车库的配电房,将4个配电房的镀锡铜板顺利卸下。

当李某进入到最后一个配电房时,发现镀锡铜板的螺丝拧得非常结实,心里愈发焦急:“万一电工进来了怎么办?得赶紧拆走。”心急如焚的李某手上一用力,硬生生把螺帽拧断了,掉落的螺帽卡在了配电设备上,没过几秒钟一阵火花闪过,配电设备故障短路。但着急逃走的李某对这一切毫不知情。

在提审时,李某向承办检察官坦言,自己一共偷了5个配电房的镀锡铜板,但对造成小区停电的情况并不知情。“万一配电房着了火,你不仅构成盗窃罪,还可能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听完检察官的话,李某心有侥幸,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

3月13日,上城区检察院以李某涉嫌盗窃罪向上海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李某服判未上诉,目前刑罚已生效。

依法精准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新类型犯罪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临沂北城小学党总支书记 张淑琴

当前,“隔空猥亵”“网络诱骗”等新类型犯罪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及检察机关的精准打击非常及时、很有必要。预防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等平台侵害未成年人,需要司法、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有关单位齐抓共管、凝聚合力。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应当通过法律宣传、督促监护人维权、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帮助未成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有效保护。

(整理:本报记者郭树合)

新规落地 法令生威 守护成长

编者按 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明确了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情节恶劣”等加重处罚的适用标准,规定“隔空猥亵”行为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充分体现了依法从严理念和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严格适用新规,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水平。

芜湖镜湖:“隔空猥亵”者被判猥亵儿童罪

本报讯(记者吴怡伙 通讯员吴莹) 6月1日,经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该院依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当庭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这也是安徽省适用《解释》宣判的首起案件。

今年2月13日,李某通过某网络交友软件认识了孙某,孙某以玩“真心话大冒险”游戏的方式获取了李某的年龄、照片等信息。在得知李某是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后,孙某产生了猥亵的意图。

在李某独自使用手机做作业时,孙某诱导李某拍摄并发送多张隐私部位照片。后来,孙某又多次尝试哄骗李某继续拍摄自己隐私部位照片,

因得知李某的父母已报警而未果。为逃避处罚,孙某立即删除了聊天软件和聊天记录。2月20日,孙某被警方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孙某到案后,镜湖区检察院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了解到该案后,主动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根据检察机关的引导侦查意见,公安机关对李某和李某使用的手机进行扣押,并通过电子数据勘验,从李某的手机中提取到孙某诱骗其发送的3张隐私部位照片。

镜湖区检察院认为,孙某明知李某是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仍以哄骗、诱骗的方式,让其拍摄隐私部位照片供自己观看,已涉嫌猥亵儿童罪,遂进一步引导公安机关就与性侵害犯罪有关的事实进行全面询问和讯问。4

月18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将孙某移送镜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5月16日,镜湖区检察院就案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孙某长期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结识女性并“裸聊”,这些经历让他认为通过网络“隔空猥亵”不受时间、地域限制,更不易暴露身份,遂在与李某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相识后,产生了猥亵意图。孙某明知李某是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仍诱骗其拍摄隐私部位供其观看,严重侵害了未成年被害人的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应当以猥亵儿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6月1日,镜湖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适用《解释》,当庭以猥亵儿童罪对被告人孙某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宣判后,孙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福建石狮:支持未成年被害人追索精神心理治疗康复费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陈志刚 陈双美) 未成年人遭到猥亵后,心理状态受到了严重影响,这一难题怎么解?6月1日,福建省石狮市法院对犯猥亵儿童罪的杨某判处刑罚,判令其赔偿并支付被害人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费用。这起由石狮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支持起诉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正式施行后,福建省检察机关办理的赔偿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精神心理治疗康复费用的首例案件。

今年4月,被害女童小华(化名)在案发住地遭到猥亵。遭受猥亵后,小华出现了睡眠质量差、人际敏感、抑郁、焦虑、敌对、偏执等症状,心理状态受到严重影响。案发后,检察官第一时间提前介入,联系医生上门为小华开展心理评估,发现小华存在轻度焦

虑抑郁、心理状态明显异常的情况。医生建议对其进行心理咨询或治疗。

4月26日,石狮市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杨某作出批捕决定。承办检察官认为,杨某的行为除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外,对被害人因心理咨询或治疗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也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月24日,该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杨某提起公诉,并经小华申请,对其提出的精神心理治疗康复

费用赔偿诉求启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支持起诉程序。6月1日,石狮市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杨某认罪认罚,对判决无异议,当庭表示不上诉。

泉州市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表示,《解释》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明确为可依法获得支持的对象,让检察机关在保护遭受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权益方面有了更加明确的依据。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相关条款

第九条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实施前款行为,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组织淫秽表演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等犯罪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合理费用。



《解释》全文

少年,这里有一份互联网冲浪避坑指南



“笔里藏刀”的危险文具下架了

重庆沙坪坝: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及时治理危险文具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刘禾) 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管局、教委等单位一起在辖区部分小学校园周边开展消除危险文具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情况回头看,前来为孩子购买文具的家长表示,“周边文具店都不再卖刻刀笔,再也不用担心孩子买到危险文具了。”

今年2月,该院“莎姐”检察官杨柳青接到家长反映,称其孩子在校园周边文具店购买了存在安全隐患的刻刀笔,差点把孩子划伤了。随后,杨柳青来到家长反映的某小学周边文化用品店开展调查。“表面上看它只

是一支普通普通的笔,按出来却不是笔芯,而是一个雕刻刀,看起来确实很危险!但小朋友们很感兴趣,购买的孩子还不少。”一位学生家长告诉杨柳青。

除了刻刀笔以外,是否还有其他危险文具“潜伏”在孩子身边?2月23日,“莎姐”检察官对辖区6所小学校园周边近20家文具店进行调查取证,发现部分按动式手账刻刀笔等尖锐学生用品无中文警示标志,部分笔的笔帽没有通气孔,吸水弹、炸包盲盒、指尖陀螺等商品无合格证明。

检察官介绍,文具并非可以随意

翻新花样,而是有着严格的规范。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的《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对适用于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学生用于学习的用品,与办公文具进行了明确区分,并要求在产品上或其最小包装、销售包装上标明适用年龄。另外,对于手动削笔机、学生圆规、绘图仪尺和美工刀等,因功能必不可少而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和尖端时,应设置警示说明。

经立案调查,3月29日,沙坪坝区检察院依法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依法查

处校园周边文具店出售的危险文具,同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经营者法律意识,提升学生辨别能力和安全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在全区各类学校和校园周边开展学习用品和文具质量专项治理,严惩重处涉及学生文具和玩具用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同时,对校园周边学生文具和玩具用品经营者建立监管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已先后对150余家文具店进行了检查,开展学习用品和文具质量安全宣传活动20次。